

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五、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 六、 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为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机构。卧龙自然保护区面积 20 万公顷，是我国建立最早、面积最大、以保护大熊猫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高山森林生态系统为主的综合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根据其所承担的社会职能和主要工作职责，属纯公益性事业单位，由国家中央财政全额拨款安排各项事业支出。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依据上述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保护区管理局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保护区内 20 万公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保护；开展以大熊猫为主体的野生动物的野生抢救、保护和繁育研究。

（三）负责实施区内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

（四）负责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和区内退耕还林、植树造林、幼林抚育工作；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和大熊猫科研管理的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负责区内林地管理和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报批，监督林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区内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设和管理，利用良好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科学研究优势，开展自然科普宣传和对外交流与合作，按国家林业局批准的生态旅游总体规划，大力开展生态旅游，促进社区经济发展，减少区内居民对森林资源的依赖性。

（六）负责保护区管理局国有资产、资金的管理和有效、合理使用。

（七）完成国家林业局和省林业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内设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资源保护科、旅游管理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三江保护站、木江坪保护站、邓生保护站 14 个机构。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0.3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1,905.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2.58
四、事业收入	86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450.33	本年支出合计	2,700.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9.76		
收 入 总 计	2,700.09	支 出 总 计	2,700.0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700.09	9.76	3.84				5.92	2,450.33	1,590.33	860.00						240.00
合计	2,700.09	9.76	3.84				5.92	2,450.33	1,590.33	860.00						24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2	55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2.12	552.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97	19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10	234.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05	122.05				
213	农林水支出	1,905.39	1,899.47	5.9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05.39	1,899.47	5.92			
2130204	事业机构	1,899.47	1,899.4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92		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58	24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58	24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8	201.98				
2210203	购房补贴	40.60	40.60				
	合 计	2,700.09	2,694.17	5.9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90.33	一、本年支出	1,594.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0.3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1,165.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4.66
二、上年结转	3.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594.17	支 出 总 计	1,594.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12	270.12	234.32	234.32		234.32	-35.80	-13.25%	-35.80	-1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12	270.12	234.32	234.32		234.32	-35.80	-13.25%	-35.80	-13.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93	56.93	19.74	19.74		19.74	-37.19	-65.33%	-37.19	-65.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4	135.4	136.45	136.45		136.45	1.05	0.78%	1.05	0.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79	77.79	78.13	78.13		78.13	0.34	0.44%	0.34	0.44%
213	农林水支出	1138.4	1138.4	1,164.84	1,164.84		1,164.84	26.44	2.32%	26.44	2.3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38.4	1138.4	1,164.84	1,164.84		1,164.84	26.44	2.32%	26.44	2.32%
2130204	事业机构	1138.4	1138.4	1,164.84	1,164.84		1,164.84	26.44	2.32%	26.44	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7	204.7	191.17	191.17		191.17	-13.53	-6.61%	-13.53	-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7	204.7	191.17	191.17		191.17	-13.53	-6.61%	-13.53	-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43	167.43	150.57	150.57		150.57	-16.86	-10.07%	-16.86	-10.07%
2210203	购房补贴	37.27	37.27	40.60	40.60		40.60	3.33	8.93%	3.33	8.93%
合计		1613.22	1613.22	1,590.33	1,590.33		1,590.33	-22.89	-1.42%	-22.89	-1.4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8.59	1,378.59	
30101	基本工资	517.69	517.69	
30102	津贴补贴	181.48	181.48	
30107	绩效工资	290.15	290.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45	136.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13	78.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57	150.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2	24.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00		192.00
30201	办公费	14.00		14.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0.30		0.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41.40		41.4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3.60		3.60
30228	工会经费	35.00		35.00
30229	福利费	34.00		3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81		36.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		2.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4	19.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4	19.74	
	合 计	1,590.33	1,398.33	19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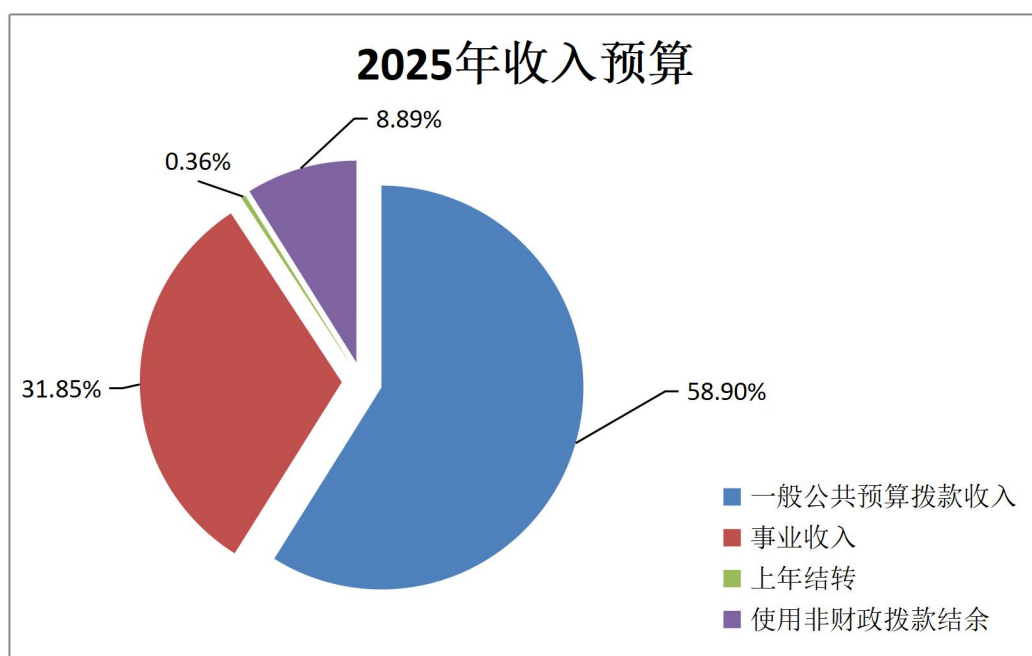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7.31		36.81		36.81	0.5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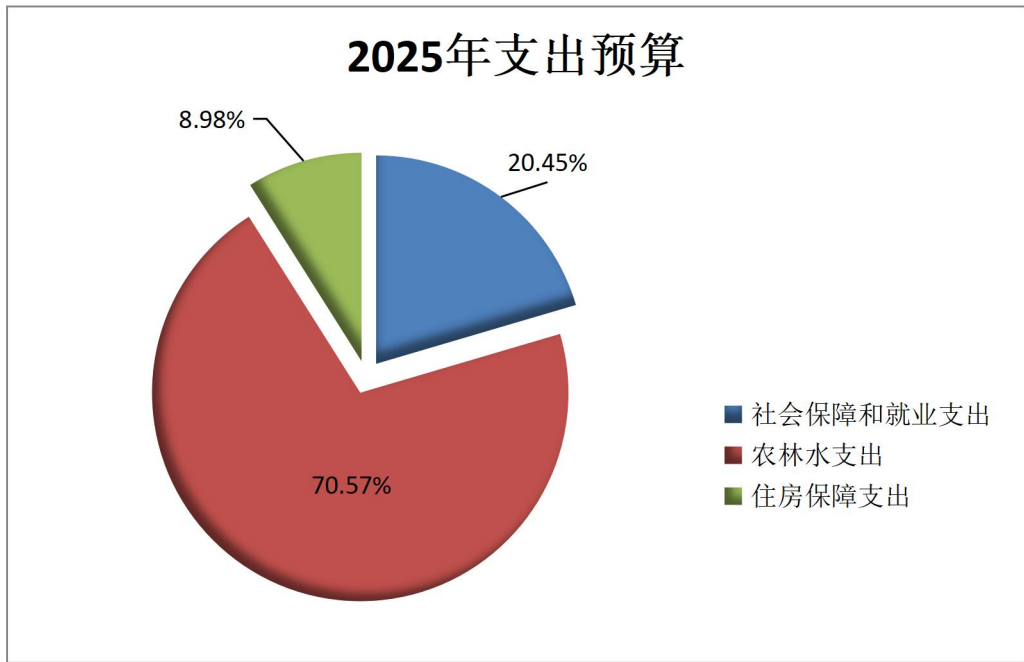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情况。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700.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450.33 万元，上年结转 9.7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0.33 万元，事业收入 8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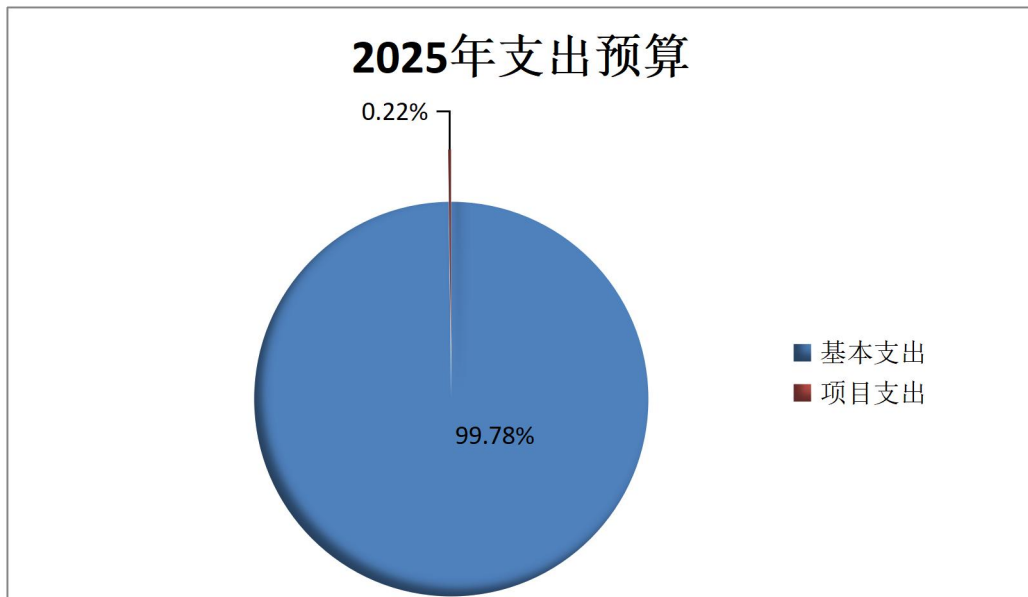


(二) 支出情况。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2700.09 万元。

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05.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2.5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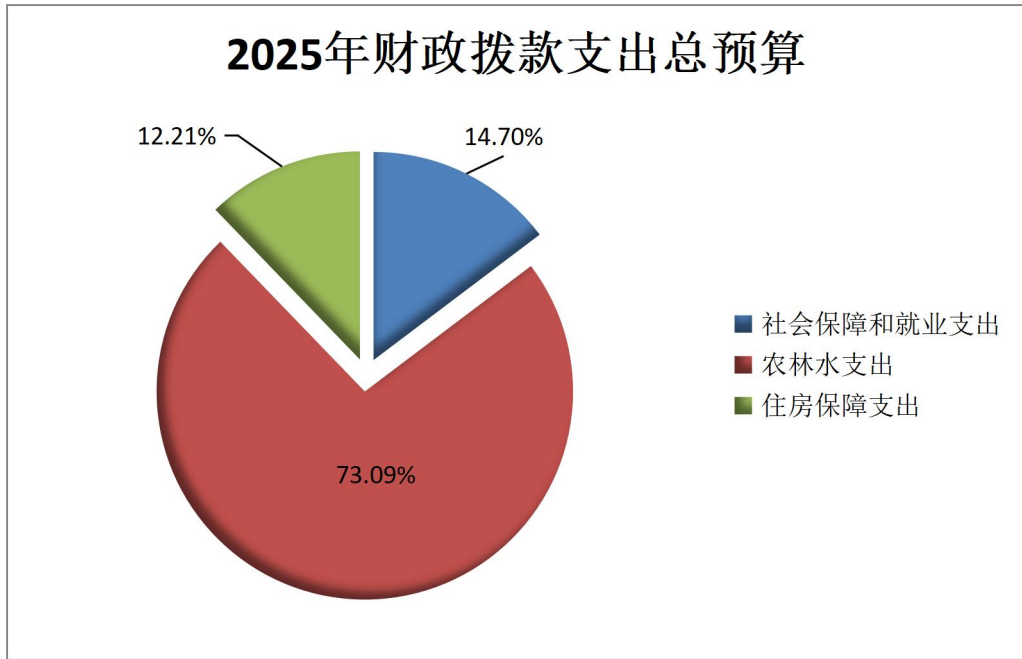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2694.17 万元，项目支出 5.9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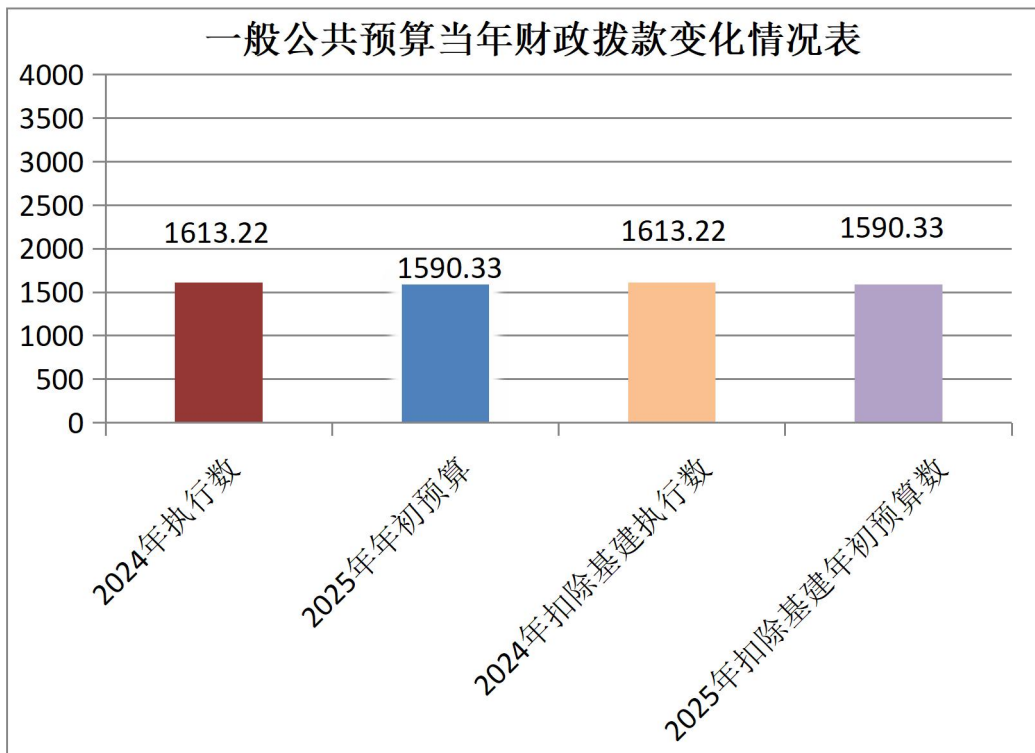
(三)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94.17 万元，收入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0.33 万元，上年结转 3.8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3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65.19 万元，住房保

障支出 194.6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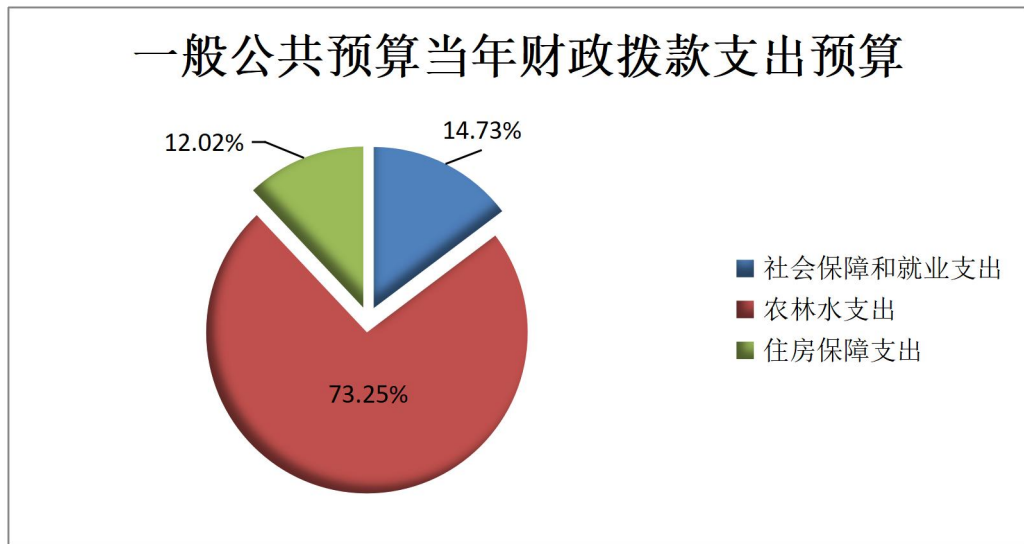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行政事业类项目经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590.3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2.89 万元，下降 1.42%；扣除基建后，比 2024 年同口径减少 1590.33 万元，下降 1.4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 19.7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37.19 万元，下降 65.33%，下降原因主要是暂未下达丧葬抚恤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36.4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05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78.1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0.34 万元，增长 0.44%。

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2025年预算1164.8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6.44万元，增长2.32%，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150.57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6.86万元，下降10.07%。主要原因是人数减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40.6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3.33万元，增长8.9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进人员的购房补贴。

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90.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98.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93%，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1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07%，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5无使用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31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36.81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0.5 万元。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反映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1.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 事业机构：指纳入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自然保护区地：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动植物保护：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动植物资源及生产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

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 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按照《中共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 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

的《若干意见》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转下年：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